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

03 抗告人 陳氏端莊

04 相對人 黃鼎鈞即稚顏美學診所（原名美貼心時尚診所）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1
06 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救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332號
13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14 同）35,848,700元，應繳裁判費327,480元，惟伊已因本院1
15 112年度司執字第65208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4932號、112年
16 度司執字第6540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致伊名下不動
17 產皆被查封，無法處分變現，且伊銀行帳戶存款及薪資報酬
18 債權亦被本院執行命令扣押，僅剩2筆無現值之汽車及機
19 車，為伊職業上所必需之通勤工具，又伊現因懷孕在醫院待
20 產，後續需支出之醫療及相關費用應所費不貲，且伊因身體
21 狀況不佳而暫停工作並無收入，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原
22 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
23 廢棄原裁定等語。

24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25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6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
27 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
29 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
30 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
31 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

01 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
02 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03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雖業據其提
04 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208號執行命令、本院112年度司
05 執字第65403號執行命令、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6 單、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208號執行處函、媽媽手冊、孕
07 婦B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見原法院卷第9至20頁、本院卷
08 第20至28頁）以為釋明，堪認其名下不動產皆被查封，對於
09 陽信銀行汐止分行、土地銀行汐止分行、第一銀行汐止分行
10 之存款債權被禁止收取，對於第三人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 之薪資報酬債權3分之1亦被禁止收取，且現已懷孕待產。惟抗告人並未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從
12 得知其各項所得收入狀況，且抗告人出生於越南，於民國10
13 7年間取得我國國籍，以從事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為業，並經營
14 電商「T&T Shop」，直播影片之觀看人數高達數千至上萬人，販賣商品包含金飾、手錶、戒指等高價物品，在網路上人氣極高，成交紀錄及獲益甚豐，甚至於112年8月間發文
15 表示在越南胡志明市以「130億8」越南盾買房，上傳以大量
16 紙鈔鋪滿全身照片顯示其財力豐厚，上傳其搭乘飛機商務艙
17 照片顯示其生活奢華，又於同年11月間上傳其購車照片彰顯
18 其財力，此有相對人所提出之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社群網站
19 截圖、直播影片截圖及貼文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20 8、44至54頁），難認抗告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
21 無資力支出上開訴訟費用。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
22 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違
23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
28 　　　　　　法　官　楊忠霖

01 法官 陳世源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
06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07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08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
09 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廖珍綾